

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

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社会组织、公墓抽查 的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，全面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公墓的监管工作，依照省市区文件精神结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，我局决定于3月起开展对全区社会组织和公墓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定向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2023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社会组织；行政区域内的公墓。

二、抽查比例

随机抽取辖区内社会组织比例8%；公墓50%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4年3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四、抽查事项内容

1、落实执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情况。

2、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

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；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；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

